

证券代码:00005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前次问询函(2021)第 2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回复。经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由于此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内容需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将延期回复。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化纤纤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附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一栏遗漏持股比例和变动数量,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均无变化,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变更前:14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变更后:14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更正后:
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附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变更前:140,000,000 持股比例: 11.54%
变更后:142,300,000 持股比例: 11.54%	

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代码:11354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欧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欧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的信用评级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欧派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26日起,其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承接)。
在对行业、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欧派转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14:00。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郑跃先生。
8、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
7、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893,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2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代表人参加,参加股东授权代表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83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063,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8,80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8,07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8,80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8,07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8,80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8,00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07%;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6%;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8,80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8,00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07%;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6%; 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后附签字页)。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8)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
公司于2018年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共10.3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294号),桂林电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8.06万元,未达到约定的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7,677.45万元,同时自2017-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净利润0.7127万元。由于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补偿股份11,582,157股。
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公司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应补偿的11,582,157股,并以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有限条件股份将减少11,582,157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582,157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75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57,000股。
(1)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经审计的并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计划及其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支付的费用支付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293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85,190.95元,相比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6.07%,公司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028,376,259.97元,相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7%。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应回购的3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陈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公司的总股本从441,820,004股变更为441,814,004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14,339,157股,公司总股本将变为441,814,004股变更为427,474,847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2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510460
4、联系人:张志军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9栖霞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代码:20栖霞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霞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 SCP29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载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核准融资额度(亿元)	发行规模	21栖霞建设SCP2903
代码	01210293T1	270万	
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22日付	2022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期限	625天	固定发行利率	625天
发行利率	5.83%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37,000,000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86%。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总0616-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榕泰瓷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标的
榕泰瓷具	37,000,000	21.78%	4.28%	否	2021.6.16	2024.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权益全部资金
榕泰瓷具	7,000,000	5.00%	0.89%	否	2021.6.16	2024.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权益全部资金
合计	37,000,000	26.78%	4.28%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榕泰瓷具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榕泰瓷具	127,717,274	19.56%	37,000,000	28.98%	6.26%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0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燃气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限售数量:376,54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7份。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635万股。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27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对象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授予比例	授予比例
激励对象	2020年3月4日	638	100%	177	100%
激励对象	2021年1月15日	638	100%	22	1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融资概述
近年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17.80亿元、27.27亿元、23.20亿元、24.24亿元的融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92亿元。
(二)本次融资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民生银行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四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民生银行融资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限售数量:376,54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7份。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635万股。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27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对象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授予比例	授予比例
激励对象	2020年3月4日	638	100%	177	100%
激励对象	2021年1月15日	638	100%	22	1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融资概述
近年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17.80亿元、27.27亿元、23.20亿元、24.24亿元的融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92亿元。
(二)本次融资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民生银行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四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民生银行融资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